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5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胡祺笙、楊宗儀

出席： 王委員儷玲
 林委員盈課
 江委員朝國
 林委員玲如
 楊委員憲忠
 石委員發基
 潘委員清鴻（巫忠信代）

 郝委員充仁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王委員珮玲（請假）
 簡委員慧娟（姚惠文代）
 王委員美蘋（陳政霖代）
 莊委員世煌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盧科長安琪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陳科長燕華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詹副經理嬪伊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淑品 邱專員金玉 翁領組淑貞
 游辦事員嘉鵬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佳樺 黃專員秀純
李研究員貴梅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曾督導員蔓甯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胡課長小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有關委員所提收繳率計算方式及年金改革等相關建議意見，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納入業務規劃及實務執行參考。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50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1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02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預定時間表。

決定：洽悉，因 102 年 2 月份適逢春節假期且為配合勞工保險局議案提送時程，原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調整至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

第 7 案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解釋疑義及保險費率調升 0.5%與維持現狀對基金財務之影響」研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永續經營，有關委員建議延長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財務精算平衡年限部分，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修法參考。

第 8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 三. 有關本次會議監理委員所提建議意見，請勞工保險局納入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參考。

第 9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汲取國內其他政府退休基金委託經營稽核經驗，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適時邀請國內其他政府退休基金之內部稽核專家演講，俾利未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之參考。

- 三. 為落實建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嗣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如有交易異常或發生對基金運作有重大影響情事，請勞工保險局即時通報國民年金監理會，以維基金安全。
- 四.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第 10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社會司）彙整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作成完整資料，並適時於相關會議中提供，俾利持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有效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 三. 有關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工保險局納入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時參考。

第 11 案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投信帳戶因前經理人違規情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案之處理情形說明。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審慎檢視現行委託經營之風險管理行政流程，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國內委託經營投資股本 10 億元以下個股投資限制措施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對於投信公司管理是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立場相左之說明），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為維護基金運用安全，請勞工保險局儘速清查所有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所持有股票是否有本案異常交易情事，並將清查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 為強化委託經營風險管理，請勞工保險局儘速研擬「強化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事前「預警機制」、事中「風險管理行政流程」、事後「追償、內部稽核及經金融主管機關處分通報流程」及「建立揭露不法基金經理人與受託機構黑名單標準」等），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五. 為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年10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10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函送勞工保險局辦理，並副知內政部（社會司）。
- 二. 有關10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所列9項查核發現，及100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2項列管事項，請勞工保險局依據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事項，按季函報改善情形。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報請內政部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20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5，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討論事項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建請國民年金服務員 101 年年終獎金以訪視人次及宣導場次作為發放參考值 1 節，本席認為其立意良好，苗栗縣政府所提以訪視人次及宣導場次作為發放參考值亦為可行的評估指標，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未來是否會將上開參考值納入評估指標參考，並擴大適用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未來是否將苗栗縣政府所提以訪視人次及宣導場次納入服務員年終獎金評估指標參考，並擴大適用 1 節，查上（第 49）次會議苗栗縣政府代表所提之建議，本係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規定自行訂定，該建議事項本部於明（102）年度訂定 103 年「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時，將一併納入考量。

楊委員憲忠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8，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二，請勞工保局儘速擬具受託機

構安○投信公司買進盈○股票造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損失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1 節，雖該報告已納入本（50）次會議報告事項且安○投信同意賠償損失；惟賠償款是否匯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帳戶，尚屬未知，爰不宜冒然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0，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協助有工作能力之原住民被保險人透過以工代賑（金）方式獲取保險費可行性 1 節，按內政部（社會司）填列辦理情形第 4 點略以，「國民年金法對於未繳保費者係採柔性強制加保，並無移送強制執行之權利」，然依據「執行國民年金法罰鍰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略以，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勞工保險局所處之罰鍰，經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執行。上開辦理情形論述於未繳保費者係採柔性強制加保，卻對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執行，兩者似有衝突，是否應修改配偶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相關規定，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安○投信公司同意賠償買進盈○股票造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損失，其賠償款是否匯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帳戶，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安○投信同意賠償買進盈○股票造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損失賠償款 1 節，查安○投信公司已於本（101）年 11 月 27 日將賠償款新臺幣 1,816 萬 2,535 元，全數匯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帳戶。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請本部（社會司）研議協助有工作能力之原住民被保險人透過以工代賑（金）方式獲取保險費可行性，本部（社會司）填列辦理情形對未繳保費者係採柔性強制加保，卻對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執行 1 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範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費之義務，係依據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有互負扶養之義務而設計，這樣的機制主要係希望能夠保障被保險人，配偶如有工作可以協助其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以使被保險人老年生活可享有老年年金給付之保障。另外，勞工保險局於今（101）年度亦開始進行欠費被保險人及配偶之催繳罰鍰作業，目前試辦 200 名，試辦情形成效不錯，此部分可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內政部（社會司）所提本局今年度進行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試辦情形 1 節，本局於 101 年 8 月先針對長期欠費且配偶有工作收入之被保險人計 200 人進行催繳，截至 9 月底約有半數欠費被保險人已完成繳納；本局再於同年 10 月對

未繳納者之配偶寄發限期繳納函，目前尚未繳清欠費者計 65 人，如欠費被保險人之配偶於限繳期限內仍未繳納，則本局將進行裁處罰鍰作業。

楊憲忠委員

誠如內政部（社會司）和勞工保險局說明，然據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0，內政部（社會司）填列之辦理情形第 3 點略以，建議研議協助有工作能力之原住民被保險人透過以工代賑（金）方式，獲取保險費 1 節，依法並不可行等語，若被保險人配偶係以工代賑，每天收入僅有 800 元，假設其配偶關係已名存實亡，另一半已無互相聯繫，若以民法規定夫妻間互負扶養之義務來解釋，再請其配偶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則不僅被保險人無法獲得政府照顧，還造成其生活困擾。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進行欠費被保險人及配偶催繳罰鍰作業及配偶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相衝突 1 節，針對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國民年金法業定有正當理由範圍，例如針對已排除其配偶為法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配偶實際無從事工作、所得過低、受監護宣告或配偶入獄服刑等特殊情形，係排除於配偶繳納義務之外，承委員所提之個案情形，本部於 101 年訂有「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若被保險人配偶有該法令所定正當理由範圍，則不會被處以罰鍰。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本身及投信公司間是否有反向交易，前於本委員會議上，請勞工保險局檢視並彙整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本身及投信公司間之反向交易，建議勞工保險宜先擬訂反向交易處理標準後，定期進行檢視及查核。如有發現反向交易情事，建議將個股名稱以代號表示，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切實建立委託經營風險管理機制。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請本局檢視並彙整投信公司本身及投信公司間反向交易相關資料 1 節，本局業已逐日檢視並記錄各委託帳戶間之反向交易。
- 二. 至委員建議本局如發現投信公司本身及投信公司間有類似反向交易時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 1 節，本局同意遵照辦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行政院業已成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並將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制度納入檢討，以期提升委外操作之績效。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

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3：最近 1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地區及鄉鎮市區別分析，上開統計資料勞工保險局製作詳細且甚具參考價值，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可將上開資料作為施政計畫參考。
- 二. 先前本席參加新北市、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中，兩地方政府皆曾對於收繳率及補繳之計算方式表示意見，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收繳率之計算方式，以及收繳率是否包含過去欠費金額之補繳人數。
- 三. 另按業務報告附表 13：最近 1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地區及鄉鎮市區別分析，收繳率係採平均數值而非單月呈現是很好的概念，並可從中觀察兩個年度（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收繳率比較數據，大多數是下降情形，建議未來可就收繳率下降較多之縣（市）、鄉（鎮、市、區）進行分析。另按臺東縣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與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之平均收繳率相較後，為上升 0.13%，建議未來可邀請收繳率上升之縣（市）說明其收繳率提升之原因，有助於未來施政之參考。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業務報告、貳、二、函請內政部協調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條文規定 1 節，據新聞報導，該修正案業經立法院初審通過，係近日國民年金法重要修法績效。
- 二. 另受到其他年金制度危機影響，目前行政院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並開始進行運作，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年金改革兩階段工作進程，內政部工作計畫與國民年金制度改革方向。

吳委員玉琴

- 一. 有關業務報告、壹、五、溢領給付之處理情形，(二)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為何運用資訊系統勾稽比對後，仍出現溢領情形，是否為技術問題？
- 二.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101 年度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經費預算遭立法院凍結 4,000 萬元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或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立法院凍結之原因及立法委員要求修訂國民年金法有關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條件的內容為何。
- 三. 另先前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中，臺東縣政府提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條件與新修正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兩者間存有競合關係及對象資料具重疊性，是否可透過資訊系統逕行篩選避免兩端重複之審查？請內政部（社會司）或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

新修正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兩者之競合關係及相關配套措施。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工作進程與國民年金制度改革方向 1 節，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會議，會議中就各個社會保險進行簡報，目前年金改革方向國民年金暫時定位為銜接角色，行政院召開之年金改革相關會議僅先就軍公教保、勞工保險優先處理，尚未對國民年金改革方向進行討論。
- 二. 有關委員所詢立法院凍結 101 年度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經費預算 4,000 萬元 1 節，按立法委員認為，目前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僅審核其個人所得，未列計其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部分，立法委員要求將被保險人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超過一定金額者，應納入補助保險費的排除對象。關於此部分，本部目前刻正針對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補助之被保險人，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提供被保險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交叉比對，因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被保險人，每月僅能獲得保費補助，然若以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審核，預估受到影響而被排除之民眾將達 7 萬 9,000 人。目前國民年金法針對身心障礙者係以其身心障礙

等級作為保費補助級距標準，亦無計列其財產情形，爰本部暫無規劃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

- 三. 有關委員所詢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新修正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法規有無競合關係 1 節，目前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規定有兩種認定標準，中低收入戶只有 1 種標準，因此低收入戶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是由政府全額補助，無須被保險人另外負擔；另外，中低收入戶有可能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對象，但是民眾需另外提出申請，目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條件比中低收入戶寬鬆，爰暫不考量修法，本部（社會司）將俟社會救助法新制運作較為穩定後，再進行評估。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民眾補繳之保費是否有計列於收繳率 1 節，按本局計算收繳率方式，係由內政部（社會司）與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後訂定，若以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之平均收繳率計算方式為例，其數值係統計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在 10 月底前繳交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之保費皆列入計算；若繳納 97 年、98 年以前之欠費則不納入計算；然因收繳率計算方式係由內政部（社會司）及各縣（市）政府達成的共識，若各縣（市）政府認為有應計列而未計列部分，可於明（102）年度會議中討論、研議。
- 二. 有關委員所詢溢領國民年金給付之原因 1 節，據業務報告

附表 21：新增溢領案件統計所載，造成溢領給付情形主要係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等，其中又以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案件較多。

林委員玲如

有關內政部（社會司）方才說明「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工作進程與國民年金制度改革方向 1 節，目前行政院年金改革方向，似將國民年金暫時定位為銜接角色，然因進行年金改革是件大工程，內政部（社會司）除配合行政院政策外，是否有相關對應策略需要於本委員會議進行討論後，支持內政部於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中提出建議，例如：詹委員先前所提大國民年金概念，以及方才吳委員所提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是否亦包含於改革討論議題範疇？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詹委員火生

有關林委員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年金改革方向中，國民年金之相關對應策略 1 節，按國民年金監理會承擔了歷史的重責大任，如果國民年金整體制度推行順暢、良好，未來進一步就能往橫向延伸為大國民年金之概念；而國民年金累積相關經驗，即可作為未來推動大國民年金的重要參據。至林委員所提未來年金改革方向，這是一件非常大的社會工程，可概分成兩部分說明：一部分為基金運用管理，未來如何進行妥善地運

用，是很重要的；另一部分為制度面改革，雖然目前輿論係以勞工保險、軍公教保為主，然涉及國民年金法時，是個制度性大改革，牽涉到整個法案之設計，如果能朝大國民年金方向規劃，政府對於每位國民的權利義務都須有清楚的概念。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比較年輕的基金，與其他政府基金相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績效還算不錯。上次委員提到主權基金概念，未來政府是否要考量成立主權基金，則為中長期計畫。然而目前最重要的是，各政府基金管理要做好，避免虧損。
- 二. 過去各政府基金都各自操作、管理，目前往整合方向規劃，須進一步協調、整合，並針對所見制度弊病進行檢討；而主權基金涉及法律之修正，最近委託經營的部分，卻是股市較差時收回，這些都是制度性的問題。

巫科長忠信（潘委員清鴻代理人）

有關委員所詢立法院凍結 101 年度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經費預算 4,000 萬元 1 節，因今(101)年度之預算迄今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目前針對立法院之凍結案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要進行朝野協商，上開凍結預算 4,000 萬元，倘內政部（社會司）評估勢必要核撥地方政府，建議在 12 月 3 日協商場合能夠說服立法院將本案撤下，避免一旦成案後，還要向立法院報告，其時程上會來不及。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誠如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委員之建議，上開凍結預算預定於101年12月3日進行朝野協商，另本部業於101年11月29日函請勞工保險局先行核撥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101年12月份薪資及行政管理費，其餘年終獎金及資遣費部分，將俟預算解凍通過後再行核撥。至於預算倘若於102年1月15日關帳後才通過應如何處理，本部（社會司）目前規劃將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後續處理事宜。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洽悉，有關委員所提收繳率計算方式及年金改革等相關建議意見，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納入業務規劃及實務執行參考。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50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委員火生

有關民眾不服勞工保險局核定提起爭議審議案件之數量，由「歷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定案件統計表」來看，無論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件數及總件數均有明顯的降低。這代表國民年金的執行面不斷地改進，求新求好，讓民眾感到更方便，我們應該給予國民年金相關單位及勞工保險局鼓勵與肯定。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洽悉。

報告事項第 6 案：「本會 102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預定時間表」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 102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預定時間表中 102 年 2 月份之預定開會時間，因 102 年 2 月 9 日至 17 日為年假期間，若要求本局於 2 月 8 日前提供相關議案資料，恐有困難，估計須至 2 月 20 日方能提供，倘 102 年 2 月份（第 53 次）之監理委員會議預訂於 2 月 22 日召開，恐會影響國民年金監理會之初審時間。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建議開會時間？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建議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延至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洽悉，因 102 年 2 月份適逢春節假期且為配合勞工保險局議案提送時程，原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調整至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

報告事項第 7 案：「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解釋疑義及保險費率調升 0.5%與維持現狀對基金財務之影響』研析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保險費率不予調高。惟依本部之解釋，「基金餘額」係採「存量」概念，僅指評價日時之基金餘額，不列計未來保險費收入及被保險人補繳之保險費，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對此一看法並不一致。有關「基金餘額」究應如何解釋？請各位監理委員踴躍表示意見。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基金餘額」究應採「流量」或「存量」概念 1 節，涉及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解釋及精算條件之設定。本席認為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應統一政府退休基金（如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之各項精算條件。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例，與其性質相似者，應為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至少前開各社會保險基金精算財務平衡年限應一致化，以杜絕相關爭議。
- 二. 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所規定基金財務精算平衡年限僅 20 年，委實過短，無法彰顯高齡化與少子化對基金財務長期之影響。若將財務精算平衡年限延長，採「存量」之解釋是否

適當即已非問題重點。建議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所規定之財務精算平衡年限，應與其他社會保險基金之財務精算平衡年限通盤考量後，一併修正為宜。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基金餘額」究應採「流量」或「存量」概念 1 節，因精算係以現在角度觀察未來財務之適足性，且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10 年內被保險人均可補繳保險費以取得保險年資，則未來尚未繳交之保險費既然未納入基金，不予計算有其依據。至前開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所定之 10 年補繳保險費機制對整體基金財務之影響，建議未來辦理精算時，可進行敏感度分析。
- 二.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係部分提存準備制之基金，以精算角度觀察，基金財務精算平衡年限僅 20 年，確有時間過短、無法反映世代間公平性之情形，建議財務精算平衡年限至少應達 35 年。又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保險費率調整上限為 12%，恐無法弭平基金潛藏負債缺口狀況，與財務精算原則不甚相符。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因社會大眾對於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接受度較高，未來各界若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之適當性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時，請各位監理委員本於專業，適時向社會大眾解釋，以維持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永續經

營。

林委員盈課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基金餘額」究應採「流量」或「存量」概念1節，所謂「存量」概念係指保守估計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不會有保險費收入，此與一般社會通念似有不符，故引起爭議。但因未來保險費尚未收取納入基金餘額，且補繳保險費之比例與金額難以估計，故內政部（社會司）始以保守之「存量」概念估計「基金餘額」。

吳委員玉琴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1節，查勞工保險局100年第2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中，已分別就納入未來保險費收入之「流量」概念，與不納入未來保險費收入之「存量」概念加以精算。精算之結果，若納入未來保險費收入，並無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情事，實不應調整保險費率。本席建議，正本清源之道，應修正國民年金法第10條但書之規定，延長財務精算平衡年限至40年。

郝委員充仁

一.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1節，查國民年金法立法時，第10條文字內容應係參考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而訂定。因勞工保險係一行之有年、成熟之社會保險制度，領取給付者眾，基金積儲比例（Funding Ratio）較低，財務精算平衡年限以20年為度，影響不大。但國民年金保險係一

年輕的社會保險基金，前階段領取給付者較少，初納保者需 30 至 40 年才能退休、領取給付，若以「流量」概念計算 20 年之財務精算平衡年限，恐將使保險費率自動調整機制無法順利運作。待基金發生餘額不足以支付保險給付時再調整保險費率，恐為時已晚，不利基金財務穩健發展。是以，若要根本解決此一爭議，法律之修正勢在必行，並且應通盤考量各社會保險財務精算平衡年限，以落實世代正義精神。

二. 有關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量」概念調整保險費率之適法性 1 節，因國民年金保險費率業已依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及內政部（社會司）之解釋調升過 1 次，已有行政先例，未來再予調整，其適法性應較無疑義。

姚專門委員惠文（簡委員慧娟代理人）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之「基金餘額」是否應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 1 節，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之文義性解釋，應指基金精算當下之餘額是否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之意，係「存量」之概念。若欲以「流量」概念解釋，則法條文字應修正為「但未來 20 年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保險給付」，且為使國保財務健全，年限亦應一併延長為 35 或 40 年。

詹委員火生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平衡年限與勞工保險間之相關性 1 節，依本席參與勞工保險相關業務之經驗，勞工保險

條例內容之修正，並非完全參採勞工保險費率精算結果。又保險費率之精算，係專業性與技術性之評估，而保險費率之調整則有政策性之考量，二者未必等同。

- 二. 查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年金制在制定之初，學者專家建議之給付水準率（所得替代率）為 1.1%，但立法過程中分別提高至 1.3% 及 1.55%，已埋下財務負擔過重問題。對前開二項社會保險而言，若現在加入保險之被保險人須工作 30 年至 35 年才能退休，則財務精算平衡年限最少須有 30 年至 35 年，方能落實世代公平原則。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之調整，係社會矚目案件，未來調整時勢必引起熱烈討論。依內政部（社會司）報告內容可知，若保險費率向上調升 0.5%，每年保險費收入約可增加 25 億元。然社會大眾可能會認為，加強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每年增加之收入應大於 25 億元。但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費，絕大部分係由政府負擔；即便是一般被保險人，政府亦負擔 40% 的保險費。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未來在宣導時應強調，前開 25 億元之保險費收入中，相當大部分係由政府負擔，而非全部由被保險人繳付。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因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多為無工作者，與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相

較，相對處於弱勢地位。依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附表 1「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所載，自 97 年 10 月至 101 年 8 月，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平均達 57.46%；但依同案附表 6 及附表 7 所載，101 年 7 月及 8 月保險費收繳狀況僅為 49.53%及 49.42%。是以，弱勢者在無收入之情形下，若調升保險費率，恐更加衝擊保險費之繳費意願與能力。

- 二. 查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已規定保險費率自動調整機制，若未達調整標準卻硬要調整保險費率，對社會弱勢者委實不公。又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亦有調整營業稅率之規定，實不應一味要求調整保險費率。對弱勢者而言，年輕時參加社會保險、繳納基本的保險費，年老時可以領取年金給付，維持最低的經濟安全保障，才是對生命最基本的尊重。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本席認為世代間的公平性應是保險費率調整最重要的考量。若在保險費率應予調整時不加堅持，未來當制度無法持續時，一切都是枉然。日本許多年輕人因看不到該國國民年金制度的未來，不願繳納保險費，臺灣應守護制度調整機制，避免出現類似情形。
- 二. 國民年金保險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扶助功能，但社會保險制度之特性係社會互助，繳納保險費為被保險人應盡之義

務。應繳納者卻未繳納，即應加以催繳。雖然長期而言，應將各社會保險整併為全民基礎年金，但在制度未整併前，仍須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狀況，以支撐被保險人未來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詹委員火生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因現代社會人口老化速度過快，致使原本幾百年才會發生的世代公平性問題，在幾十年內快速發生。國民年金保險的確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扶助功能，但對於弱勢者而言，增加保險費與增加營業稅，應選擇增加保險費，畢竟弱勢者的保險費大部分由政府負擔，營業稅卻必須由全民分擔。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增加營業稅之規範 1 節，先予澄清其規範內容與第 10 條尚屬有間。第 10 條係規範保險費率之調整條件與調整級距，但第 47 條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來源與籌措支應措施，二者不宜混為一談。調整營業稅僅係政府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不足時，籌措經費來源措施之一，不會因調整營業稅而影響保險費率之訂定。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永續經營，有關委員建議延長國

民年金法第10條但書財務精算平衡年限部分，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修法參考。

報告事項第 8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策略 1 節，近來各政府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因基金經理人違法操作股票，引發社會相當震撼。相較國際間其他基金經理人的表現，臺灣基金經理人「選股擇時」能力並不突出。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若仍要進行國內股票市場之委託經營，可參考勞工退休基金近來所提出之數項委託經營策略，如追蹤「臺灣企業經營 101 指數」或「臺灣就業 99 指數」，或可防止基金經理人利用過大的權力、動用龐大金額，買賣炒作某一檔股票。同時，在人力不足情形下，亦可參考上開指數，作長期趨勢分析與投資判斷。使用追蹤指數型的操作方式，以打敗大盤為目標，不僅可杜絕基金經理人短期投機心態，亦可收興利除弊之效。
- 二. 又「臺灣企業經營 101 指數」與「臺灣就業 99 指數」之成分股企業，因必須符合某些企業經營指標始能獲選，兼具社會責任性與公益性。追蹤上開指數，應可呼應本委員會議有關投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之建議，收間接投資優質產業之效用，發揮協助國家經濟成長力量。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股票委託經營時機點 1 節，建議在國內股票市場處於相對低點時，勞工保險局應儘速進行委

託經營作業，讓投信公司得以儘早布局，配合股市上漲趨勢，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賺取適當利潤。

- 四. 查各政府基金因盈○案所造成之損失，安○投信公司雖已承諾全部賠償，然嗣後類此案件若因損失金額龐大造成投信公司倒閉，可能因索賠無門而造成基金損失。是以，建議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委託經營，似宜要求投信公司進行再保險，在不同保險費率下，採取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確保基金財務運用之穩健經營。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3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1年第3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 三. 有關本次會議監理委員所提建議意見，請勞工保險局納入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參考。

**報告事項第 9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有關勞工保險局補充書面報告增列委託經營投資限制，第 2 條針對股本 10 億元以下之個股不得投資 1 節，依過去財務實證經驗，小型股之投資報酬率相對於大型股較高，雖然其波動度必然較大。而本國企業特色，係中小型企業占多數，不乏績優公司；惟在此限制下將可能錯失投資績優小型股的機會，似不宜以股本 10 億元作為投資限制，爰請勞工保險局重新評估。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增列委託經營投資限制，第 2 條針對股本 10 億元以下之個股不得投資 1 節，主要係因基金經理人違法造成政府退休基金損失事件發生後，令投資人對股本小且流動性差的個股產生疑慮，因此投信投顧公會在事件發生後即請各投信公司重新檢討本身內部風險控管機制，本局亦發函予各投信公司，請其針對股本小及流動性欠佳個股應提出與以往不同之控管機制，在此機制尚未建置完成前，短期內暫不得投資小型股，避免嗣後發生類似事件。
- 二. 再者，依據目前各投信公司在操作限制上，本身已針對小型股設有一定持股比率限制，除非該委託經營帳戶全數投資小型股，才能創造出一定報酬率。依目前投信專業經理人投資狀況，極少或甚至不會投資小型股，因此創造報酬實

屬有限，故此限制規範影響有限。其次，未來如投信已妥善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回報本局，並經本局確認後，將可投資於小型股。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勞工保險局增列股本 10 億元以下之個股不得投資 1 節，鑑於此限制各界反應欠佳，且有減少小型績優股投資機會疑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已召開會議討論，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勞工保險局增列股本 10 億元以下之個股不得投資之限制，係在有條件情況下才做此規範，其立意純屬良善，且投信專業基金經理人本就甚少投資小型股，故此規範乃作善意提醒，已經買的也不會因此受限；未料遭批露後被有心人士刻意炒作誇大此規範之缺點，致受外界嚴厲抨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提及，小型股原就不宜太過著墨，且各政府基金規模頗鉅，投資小型股所能創造之收益純屬有限，除非係某些委託經營業者對中小型個股掌握度較佳，則該委託型態應再訂立契約時先做區隔。上開會議並討論針對小型股乃以有條件式開放，即檢視控管機制有無再加強後才得投資。本報告雖無詳細說明，但與各投信已有共識，在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之後即可投資。目前本局已陸續回收各投信提出的控管機制。

郝委員充仁

有關因基金經理人違法造成政府退休基金損失事件，引發大眾關注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投資績效表現，建議勞工保險局應適時公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成立以來歷年投資績效，揭露相關訊息俾利瞭解。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汲取國內其他政府退休基金委託經營稽核經驗，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適時邀請國內其他政府退休基金之內部稽核專家演講，俾利未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之參考。
- 三. 為落實建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嗣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如有交易異常或發生對基金運作有重大影響情事，請勞工保險局即時通報國民年金監理會，以維基金安全。
- 四.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報告事項第 10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委員火生

有關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構想，除全力支持外，並請主席及其他與會代表能在相關會議上提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政府基金在投資重大公共建設國內尚無可資援引案例。其中，直接投資因需較多專業人力資源，故短期不易採行。至國外經驗，部分大型公共退休基金或社會保險基金投資於公共基礎建設約占 6%至 10%，更甚者占 20%亦有之。
- 二. 據瞭解近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刻正研擬可行投資方案，多以間接方式進行，例如以債券或基金等。是以，建議俟相關方案投資時機成熟，屆時再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投資，較為妥適。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社會司）彙整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作成完整資料，並適時於相關會議中提供，俾利持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有效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 三. 有關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工保險局納

入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時參考。

報告事項第 11 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投信帳戶因前經理人違規情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案之處理情形說明」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勞工保險局增列國內委託經營投資限制股本 10 億元以下個股不得投資 1 節，經勞工保險局口頭說明係在一定條件下始適用上開限制；惟未見書面敘明一定條件之具體內容，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將增列國內委託經營投資限制股本 10 億元以下個股不得投資 1 節說明清楚，本局將補充書面報告。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審慎檢視現行委託經營之風險管理行政流程，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國內委託經營投資股本 10 億元以下個股投資限制措施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對於投信公司管理是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立場相左之說明），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為維護基金運用安全，請勞工保險局儘速清查所有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所持有股票是否有本案異常交易情事，並將清查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 為強化委託經營風險管理，請勞工保險局儘速研擬「強化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事前「預警機

制」、事中「風險管理行政流程」、事後「追償、內部稽核及經金融主管機關處分通報流程」及「建立揭露不法基金經理人與受託機構黑名單標準」等)，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五. 為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1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 101 年 10 月不增反減之主要原因 1 節，經查該月基金業務面（含保險收支、公益彩券盈餘及公務預算等）雖結餘 16.51 億元，惟投資運用面虧損 16.73 億元，故使基金規模減少 2,000 多萬元。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第 2 梯次日盛投信公司，100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累計報酬率為-10.40%，達到委託投資契約所訂收回 1/2 委託資產的標準（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0%），請本局說明後續收回委託資產的計畫 1 節，查該帳戶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止，累計報酬率為-10.17%，爰依契約規定收回 1/2 委託資產，本局並要求以現金方式收回，日盛投信公司業於 11 月 15 日將現金匯入本局指定之帳戶。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請本局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及自行操作是否投資碩○股票 1 節，查受託的投信公司，確實有幾家投資碩○股票；惟張數不多不大，且已全數出清，結算其投資損益比率為-16.21%。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及「自行操作」的比例及其採取績效標準「絕對報酬」或「相對報酬」的比例，宜持續關注國內外社會保險基金或退休基金最新發展情勢，妥為因應。
- 二. 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負責投資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勞工保險局同仁，將併入未來的勞動基金運用局，其待遇與福利，應有一定程度的保障。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人力規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實宜全盤考量，並給予適足人力，俾利基金穩健經營。

詹委員火生

有關政府基金投資運用，宜訂定具誘因之獎勵機制，俾利提升基金之經營績效。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本局在兢兢業業操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同時，的確面臨人員流動造成的人力運用問題。其主要原因，除薪資待遇外，係未能獲得社會大眾肯定尊重。按基金的管理操作原本係一項複雜繁瑣任務，除每日例行的行政工作外，尚須時時刻刻觀察市場變化，審慎因應；未來本局財務管理團隊仍將秉持過去以來崇高使命感及豐富財務運用經驗，戮力以赴。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